

八、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渭滨区清姜河、石坝河、龙山河、茵香河河道疏浚项目(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宝鸡世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5178.76万元,资产总额为4498.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宝鸡世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年05月28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服务商的全部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供应商以联合体磋商,且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供应商,只填写服务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宝鸡世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宝鸡世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10302MA6XHU8P84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18日 登记机关: 宝鸡市金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宝鸡世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10302MA6XHU8P84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宝鸡市金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18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